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小雀院長

紀錄：李靜之、劉靜華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會議代表、德文系學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先召開院課程會議、招生會議，再進入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
- 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將於 106 年暑假完工落成，各系 8 月份以後將辦理之研討會可規劃於該會議廳辦理，請踴躍使用該國際會議廳。
- 三、淡江「第五波」定位為拓展與鏈結國內外資源：106 年由校友捐款興建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落成後，本校正式邁入「第五波」，學校將另訂定第五波願景及發展內容。
- 四、第五波工作重點，各院必須思考一至二項有別於第四波的重點工作，之前各系回復第 152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均重複第四波的工作，請各系主任召開會議，邀請系上老師共同研議。
- 五、校長在各種會議中多次提及將來各系所發展應多爭取社會資源，其中包括系友資源，因此請各系務必建立內政部立案之系友會，各系主任要親自參與系友會各項活動。
- 六、本院將於 3 月 23 日（四）邀請百樂門國際集團董事長特助邱素蕙女士蒞校演講。
- 七、3 月 25 日（六）為本校「春之饗宴」活動，邀請校友回娘家，請各系配合辦理。
- 八、4 月 1 日~2 日（六、日）大學申請入學筆試及面試，請各系配合將面試場地之佈置力求溫馨，可請老師協助介紹及接待，且可將學生得獎紀錄、作品等於會場展示。
- 九、106 學年度將開設「馬來文與文化」課程，請日文系負責授課老師聘任程序，「土耳其文」課程請俄文系聘任教師。
- 十、本學期學校將推廣教學支援平台，請各系所屬教師儘量使用。
- 十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人科數本院為 60.46%，居全校各院倒數第二。請各系再加強填答率。
- 十二、本學期院將辦理輔導 8 年助理教授升等或科技部計畫申請分享工作坊 2 場，請英文系及西語系各辦理 1 場。
- 十三、本院「105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外語教育與在地文化研究中心」，預計於 106 年 6 月出版《話說陳澄波與淡水》，6 幅畫各系已翻譯完成，4 月份開始編輯等作業。
- 十四、本院申請成立之「外語傳譯社」，積極招募新社員，各系相關課程可以《話說淡江》結合並確實導覽。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期間，可參加學務處社團擺攤招募新社員。
- 十五、本院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京都召開之「全球化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研討會，外交部同意 18 人共補助 8 萬元（依人數比例）。已定航班為 4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飛，淡水出發之教師可協調安排共乘。
- 十六、本院 5 月 26 日至 29 日赴廈門辦理之兩岸學術研討會，由德文系負責籌備，機票已訂購完成。
- 十七、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舉辦「106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徵件說明會」，本院德文系吳萬寶主任參加。計畫分為「課程」及「活動」二類，課程類為「多元文化語境知英文學習革新計畫」、「多國語文語文連結創新課程發展計畫」，活動類為「第二外語學生學習營」，徵件須知已公告，各計畫均須於 3 月 31 日（五）前完成線上及書面申請。
- 十八、為豐富本校英文網頁內容並廣宣各單位演講、活動訊息，請各系於每週二前將英文版相關資料傳送院辦，以利彙整後傳送國際處登錄。
- 十九、106 學年度重大工程修繕建議案，本院已提外語大樓 1 樓大廳加裝大型電視及升降螢幕，T508 口譯教室內隔音間改善建議案，送總務處研議辦理，並另已專簽陳核。
- 二十、本學期辦理之全院「外語週」活動由德文系學會主辦，各系另將舉辦畢業公演，學校均有編列預算，各項活動計畫書請先經院長核可。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八各招生提案。  
執行情形：已提校招生委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二西語系德文系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執行情形：研討會106年4月舉辦。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BS 10012 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106 學年度外語學院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外語學院共同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翻譯與實踐	0		上下1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國際關係	0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日本政經初探	0		下2學期課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期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0		下2學期課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開課學期異動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馬來文與文化	0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共同科	日本經濟入門	0	上 2 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新開課程
------	---------	--------	---	---------	--	--	-----	-------------

決議：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各系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各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英文系	語言學習策略與應用	(0/2)	林怡弟
西語系	西語國家經貿實務講座	(0/2)	林惠瑛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楊淑娟
法文系	法語口語表達	(0/2)	楊淑娟
德文系	德國政治制度	(2/0)	張福昌
日文系	日語口譯實務講座	(2/0)	林寄雯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那達怡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各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106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提）

說明：

一、遠距課程開設如下列表：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A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B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C	(2/2)	薛玉政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D	(0/2)	曾郁景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D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E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C	(2/2)	涂銘宏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2G	(2/2)	蔡瑞敏
西語系	應用西班牙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俄文系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A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B	(2/2)	史薇塔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C	(2/2)	史薇塔
俄文系	進修俄語	(2/2)	張慶國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西語系、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系、日文系 106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日文系提）

說明：

- 英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黃月貴老師教授「實地英語教學」課程申請開設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 日文系 106 學年度王美玲老師教授「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上、下學期)、中村香苗老師教授「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下學期)申請開設為專業知能服務課程。
- 本案業經英文系、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英文系碩、博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教務處表示 105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註冊率不及 70%，106 學年度開課學分減為 44 學分，博士班開課學分 45 學分。

二、英文系碩、博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社會語言學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世界英語與全球化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量化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質性研究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視覺文化與日常生活論述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後人類與動物研究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田納西威廉斯劇作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美國印地安文學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英語為共通語：教學理論的實踐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第二外語寫作專題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外語師資培訓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網路教學的理論與實踐	1	下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語言教學之語用學和符號學	1	上 3 學期課				106	境外訪問教授暑期講座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閱讀理論與教學	1	上 3 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兒童文學與教學研究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認知與語言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論述分析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德勒茲與影像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教學組	語用法專題討論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文學中的氣候變遷	1	上3學期課				106	境外訪問教授暑期講座
外語學院	英文系博班文學組	文學畸怪與批判閱讀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新開課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課程設計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莫里森專題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第二語言習得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認知語言學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語言測驗	1		上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教學設計與評量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後自然書寫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專業英語之教學研究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離散小說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非裔美國女作家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奇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跨文化溝通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福克納專題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英語作為通用語言	1	下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進階口譯	1	下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教學組	基礎口譯	1	上2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影像閱讀與視覺理論	1	上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外語學院	英文系碩班文學組	小說理論	1	下3學期課			106	依課程規劃於偶數學年度開課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西語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語系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文化產業講座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班牙電影史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拉美電影史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翻譯理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化研究方法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學翻譯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國家兒童文學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拉丁美洲現代散文專題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企管實務與西語翻譯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翻譯:西語新聞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新聞實務與西語翻譯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班牙現代散文專題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拉美多元文化的虛與實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研究方法論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國家經貿發展現況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進階華語磨課師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每週西語新聞 V.S. 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學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譯學研究與賞析	1	上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數位華語磨課師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國家經貿實務講座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西語電影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文學翻譯實作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外語學院	西語系碩士班	國家發展理論:兼論西語國家發展經驗	1	下2學期課			106	配合課程規劃調整開課。
------	--------	-------------------	---	-------	--	--	-----	-------------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法文系大學部、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系專業必修學分及系開選修學分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5 年 6 月 2 日 OA 函及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第 4、7、8 點規定辦理。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各學院學士班新生之必修科目學分數（含通識課程專業科目）及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105.10.26 教務會議通過）。

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教育課程必修總學分數由 31 學分調整為 26 學分。（105.10.26 教務會議通過）

四、法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畢業學分數、系專業必修學分及系開選修學分擬異動如下：

(一)系專業必修科目刪除「法文文法（三）」（全學年，4 學分）、「法語會話（四）」（全學年，4 學分），共 8 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學分（含通識課程 26 學分）、系專業必修由 74 學分降為 66 學分、系開選修由 21 學分降為 19 學分。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更改)畢業總學分數				140	128	106	符應學校 107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調降為 128 之規定，提前實施。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文文法（三）	3		2/2			106	配合畢業學分數調降，予以刪除。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法語會話（四）	4		2/2			106	配合畢業學分數調降，予以刪除。	
外語學院	法文系	(更改)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21	19	106	依本提案說明二，配合調降。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法文系	異動前	105	21	14	140	75%	15%	10%	
		異動後	92	19	17	128	72%	15%	13%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法文系碩士班	(更改)畢業總學分數				32	30	106	相較他校畢業學分數之規定偏高，予以酌減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本系選 修總學 分數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 數	必修科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本系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其他選修 總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A	B	C	A+B+C=D	A/D	B/D	C/D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異動前	8			8	25.00%		
		異動後	8			8	26.67%		

五、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法文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

院別	系所 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 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法國當代 文學	1		上 2 學期課			106	課程調整，暫停開課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空間與文 化	2	下 2 學期課				106	課程調整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法國文化 行銷	2		下 2 學期課			106	課程調整，暫停開課
外語 學院	法文系 碩士班	口譯	2		2/2			106	課程調整，暫停開課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法文系 104、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重（補）修必修科目之替代課程，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停開之必修科目，重（補）修必修科目之替代課程擬列如下：

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重（補）修科目替代表

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			適用對象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高級文法	F0919	2/0	法文文法（三）	A1434	2/2	104-105 學年度 入學新生
法國思潮導讀	F0379	2/0				
法語會話（四）	A0442	2/0	法語會話（四）	A0442	2/2	
媒體法文	F0710	0/2				

二、經採認為必修科目學分之系開選修科目，如有剩餘學分，擬仍得計入法文系系開選修學分數內。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法文系 105 學年度起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表修訂，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 明：

一、法文系學生出國修習科目學分採認之適用對象原則上為大三出國學生，可採認科目限法文系三年級必修科目及法文系歷年選修科目。

二、因應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調整及 103 學年度起新開選修科目，擬增列科目如下：

中文科目名稱	1 系必修 2 系選修 3 核心(群別) 4 其他	年級	科目編號	學期序	選必修	學分數
法文文法(三)	1	三	A1434	1/2	必修	2/2
法文朗誦	2	二	F1086	0	選修	2
法國飲食文化	2	四	F1187	0	選修	2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及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法文系「法國美食就業學分學程」修課科目表異動，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企業學習」為學程必修課於大四開課，擬規定先修科目，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理由
備註： 一、最低修業學分數：18 學分。 二、「企業實習」先修科目：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備註：最低修業學分數：18 學分。	為使學生對於擬實習企業有基本了解，增設先修課程；再於「企業實習」課程中以實務及問題分享與討論，幫助學生學習更多應備能力。

二、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法文系調整外語學院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課程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外語學院設置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外國文學學分學程」、「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等各該修習科目認定表中，法文系部分課程已異動，或因單學期科目開課學期異動，恐致學生選課疏漏，爰擬配合調整。

二、各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異動對照表如下：

「外語翻譯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法文系開課)異動對照表：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商業法文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現行為四下開課，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外國文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法文系開課)異動對照表：

(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文學導讀		2 學分 (2/0)	擬改列為專業選修。
法國文學入門	2 學分 (單學期)		因應「法國文學導讀」由專業必修改列為專業選修，須增列；另，為免開課學期異動，文字為單學期，以茲明確。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名著導讀		2 學分 (2/0)	已停開，刪除。
法國名著選讀 或	2 學分 (單學期)		因應「法國名著導讀」刪除，須增列；另，為免開課學期異動或不同，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文學導讀			以茲明確。
法語區國家介紹		2 學分 (0/2)	已停開，刪除。
藝術史	2 學分 (單學期)		因應「法語區國家介紹」刪除，須增列；另，為免開課學期異動，文字為單學期，以茲明確。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法文系開課)異動對照表：

(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語華語教學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文學賞析與習作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文學賞析與習作(一)」(大三)、「文學賞析與習作(二)」(大四)，為明確規範，刪除。
文學賞析與習作(一) 或(二)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文學賞析與習作(一)」、「文學賞析與習作(二)」，為明確規範，增列。
法文翻譯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文翻譯(一)」(大三)、「法文翻譯(二)」(大四)，為明確規範，刪除。
法文翻譯(一)	4 學分 (2/2)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文翻譯(一)」、「法文翻譯(二)」，為明確規範，增列。
法語會話		2 學分 (2/0)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語會話(三)」(大三)，為明確規範，刪除。
法語會話(三)	2 學分 (單學期)		現行開課科目名稱「法語會話(三)」(全學年，4 學分)，為明確規範，增列。

(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修正前 學分數	說明
法國名著選讀 或 法國文學入門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0/2)	「法國名著選讀」106 學年度起暫停開課，須增列；另，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法國歌曲與文化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現行為三上開課，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法國電影與文學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2/0)	同上。
藝術史	2 學分 (單學期)	2 學分 (0/2)	現行為四下開課，為免日後開課學期異動，修改文字為單學期。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德文系三年級「德語戲劇」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擬規定為需修習上、下學期始得採計為本系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德文系「德語戲劇」課程為系上每年 5 月戲劇公演之準備課程，為能有足夠時間完成劇本之產出，腳色之安排及演出之排練，且避免學生僅選修上學期，於下學期則不再修課，造成公演人力安排上之困難，規定學生需上下學期均修習始得採計為系選修學分。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課程異動，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一、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課程異動表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語學研究	1		下 2 學期課			105	隔年對開
外語學院	日文系碩專班	日治時期台灣與翻譯	1	下 2 學期課				105	

二、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俄文系 105 學年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情形如下表：

編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上	學分數下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刪除	俄文四 A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合作學校無法配合開課
2	刪除	俄文四 B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合作學校無法配合開課
3	異動前	俄文四 C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異動合作學校
	異動後	俄文四 C		2	必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電腦網路	

二、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俄文系 106 學年度必修科目、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文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調降畢業學分至 128 學分，將必修科目「俄語實習(一)」(1/1)、「進階俄語語法」(2/2)改為選修科目；考量「俄語實習(一)」1 學分要修習 4 個小時，恐影響學生選修意願，故將其恢復為必修科目。

二、俄文系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文系	進階俄語語法	3		2/2			106	調降畢業學分至 128 學分，必修科目「進階俄語語法」(2/2)改為選修科目。

外語學院	俄文系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21	16	106	調降畢業學分，課程結構必修科目學分數及本系選修總學分數占畢業總學分數之比重以百分之八十八為上限；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比例不變，調降選修總學分數。		
外語學院	俄文系	畢業總學分數			140	128	106	調降畢業學分		
院別	系組別	異動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A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 B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 C	畢業總學分數 A+B+C=D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A/D	本系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B/D	其他選修總學分數/畢業總學分數 C/D	
外語學院	俄文系	異動前	105	21	14	140	75%	15%	10%	
		異動後	96	16	16	128	75%	12.5%	12.5%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俄文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提請討論。（俄文系提說 明：

- 一、俄文系為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106 學年新設「經貿俄語實務講座」(2/0)、「俄語專業實務實習」(0/1)等課程，並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本系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
- 二、俄文系四年級「俄語華語教學」(0/2)課程與外語學院共同科「俄語華語教學」(2/0)相同，學生修習相同科目名稱課程為重複修習，將僅承認第一次修課通過之學分，擬自 106 學年起更改科目名稱為「俄語華語教學法」(0/2)。
- 三、俄文系「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3 學年		第 4 學年		第 5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本知能課程 12 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Q)	8	2	2	2	2						大 1 英文必修、大 2 外文自由選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2										語文表達
	大學學習	1	1									學習與發展學門(N)
	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	1		1								社團學習與實作(K)
通識核心課程 14 學分	文學經典學門(L)	2										人文領域 必修 2 學分 (4 選 1 學門)
	歷史與文化學門(P)	2										
	哲學與宗教學門(V)	2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2										社會領域 必修 2 學分 (4 選 1 學門)
	全球視野學門(T)	2										
	未來學學門(R)	2										
	社會分析學門(W)	2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2											

1. 必修 6 學分、自由選 8 學分共 14 學分。  
2. 每學門至多修習 2 科(與必修 6 學分合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訊教育學門(O) *商管學院學生請另詢所屬學系	2											科學領域 必修 2 學分 (3 選 1 學門)
全球科技革命學門(Z)	2											
自然科學學門(U)	2											
其他課程	體育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	0	0	0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0	0	0									
大一俄語	8	4	4									
俄語語法(一)	8	4	4									
俄語會話(一)	4	2	2									
俄語實習(一)	2	1	1									
大二俄語	8			4	4							
俄語語法(二)	6			3	3							
俄語會話(二)	4			2	2							
俄語實習(二)	2			1	1							
大三俄語	4					2	2					
俄語會話(三)	4					2	2					
俄國文學史	4					2	2					
俄語習作(一)	4					2	2					
大四俄語	4							2	2			
俄語會話(四)	4							2	2			
俄語習作(二)	4							2	2			

## 四、俄文系選修科目開課異動表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學院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4	上 2 學期課				106	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新設課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4	下1 學期 課			106	落實實務教學，深化產學合作，新設課程。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華語教學	4		下2 學期 課		106	因「俄語華語教學」科目名稱更改為「華語華語教學法」而異動。
外語學院	俄文系	俄語華語教學法	4	下2 學期 課			106	

五、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蘇正隆委員：

一、語文課程名稱儘量避免使用（一）（二）（三）的方式區分，宜改以不同課程名稱，較具豐富性。

二、本校校園景物亦可利用在語文課程，例如校園的建築物及植物學名標示，亦可用不同語文標示。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系訂定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同分參酌順序，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招生委員會通過，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考試科目統一為國文、英文二科。106 年 1 月 11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策略會議」決議，各學系「申請入學」占總招生名額比率修正為 60%，「考試入學」占總招生名額比率修正為 40%。

二、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	36	40	修訂「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24	20	
考試入學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 2. 國文	-	新增「考試入學」同分參酌順序。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西語系碩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案，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依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決議，本系碩士班應朝停招或整併方向，由院系決定。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 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併入拉研所。

二、惟本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報考率高（甄試生核定 5 個名額，報名 8 人；一般生考試核定 5 個名額，報名 7 人），擬請再寬限 1 年觀察時間，若學校政策不變則配合學校政策自 107 學年度停招。

三、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自 107 學年度停招。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已修正，並於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p> <p>五、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p>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五、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五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p>	<p>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作文字修正。</p> <p>參考著作無年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p> <p>九、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至少一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p> <p>十、審查標準與程序：</p> <p>(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服</p>	<p>限。</p> <p>六、著作如有抄襲，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p> <p>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p> <p>九、自九十三學年度起，申請人必須提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至少一次向科技部或其他研究機構提出研究計畫案之證明。</p> <p>十、審查標準與程序：</p> <p>(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p>(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p> <p>1. 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p> <p>2. 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p> <p>3. 外審結果處理依據：</p> <p>(1) 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p> <p>(2) 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p> <p>(3) 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p> <p>(4) 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再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p>服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p>(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p> <p>1. 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p> <p>2. 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p> <p>3. 外審結果處理依據：</p> <p>(1) 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p> <p>(2) 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p> <p>(3) 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p> <p>(4) 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再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p>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英文系修正「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 明：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校就讀碩士班，爰修正案揭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助學金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外語學院補助規則名稱。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 30%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三名且經審查委員認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適用對象由本系修正為本校。 二、修正申請對象之成績排名。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1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 2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修正申請資料。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需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並取得學士學位，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修正預研究生考取本系之資格。

二、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提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三：英文系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 一、英文系為建置系級募款委員會組織，訂定「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總說明	
緣起：訂定本系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明確規範其之職責。	
目的：為建置系級募款委員會組織。	
原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系募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募款計畫之擬訂。 二、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 三、募款用途之審議。 四、其他。	職掌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 8 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輪流擔任；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成員與任期
第四條 本系募款用途之審議，需經系募款委員會與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始得動支。	議事規定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議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議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	訂定及修正程序

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建請本校與姐妹校西班牙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 UCLM 加深交流，提請討論。（西語系提）

說明：

一、西班牙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UCLM）已與本校簽訂姐妹校，為強化與本校之交換教師、學生與語言助理，擬與本校簽定深化交流協議（詳附件）。

二、本案業經西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名稱及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配合「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更名及學校加強碩士班招生政策修訂。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條文刪除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學生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規則，訂定本規則。	參考「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增列文字。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讀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本班前二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修訂申請資格。 二、原期間常與本校教學觀摩週、期中考週重疊，擬將申請期間延長至四月底以利學生準備充裕。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五月中旬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選名額。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四月底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碩士班研究生甄選名額。	一、刪去學期序。 二、依第二條申請期間修訂，擬延長最後審查期限。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六：德文系 106 學年度起，擬取消各年級選修學分規定，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一、本系系選修規定二年級 8 學分、三年級 9 學分及四年級 4 學分，擬取消各年級學分規定，調整為不分年級修滿 21 學分，藉此放寬學生選修的限制。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擬採認外語學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為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該科目於 91 學年度經教務會議採認為各系系選修學分，本系系選修規定大二 8 學分、大三 9 學分及大四 4 學分限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通過自 105 學年第 1 學期起承認「留學英語會話」為本系系選修學分。
- 二、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德文系提）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德文檢定考試新增之種類，擬於第三條德語能力畢業標準，增列第七款「telc Deutsch B1(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七、telc Deutsch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	增列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三、本案業經德文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

提案九：日文系擬申請補助莊育婷、楊明叡兩位同學參加姊妹校秋田國際教養大學寒假研修，提請追認。（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與日本姊妹校共同舉辦寒假研修團，研修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6-26 日。
- 二、參考國際教養大學評分、帶隊老師林青樺老師推薦、曾秋桂主任親赴研修現場所見所聞等三項綜合評定，由外語學院實習(驗)費 TFRX23 3313 各補助 1 萬元。
-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核銷。

提案十：日文系擬申請補助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四場，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 一、日文系 106 年 7-8 月擬辦理暑期日本海外實習，與日本相關合作單位舉辦數場說明會。
- 二、日文系暑假實習業務由江雯薰老師擔任秘書長、落合由治老師擔任顧問，負責統籌。
- 三、由外語學院學業務費預算 TFRX25 3331 補助，一場為 5000 元，四場共 2 萬元正。
- 四、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俄文系擬申請補助舉辦海外實習說明會，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俄文系 105 學年暑假擬推薦 5 名學生至俄羅斯莫斯科科技嘉科技和天賜集團實習，為強化海外實

習措施，擬辦理海外實習心得分享暨說明會，以協助學生赴海外實習前了解實習安全、法規和企業倫理等事項。

二、由外語學院學業務費預算 TFRX25 3331 補助，一場為 5000 元。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英文系黃永裕主任與林怡弟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黃永裕主任與林怡弟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依英文系「補助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邀請境外學者」辦法辦理，每人補助 1 萬元。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法文系孟丞書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孟丞書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本系由 TFFX35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老師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日文系孫寅華老師及彭春陽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日文系提）

說明：

一、孫寅華老師及彭春陽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由日文系國際交流經費補助 2 位老師每人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日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俄文系張慶國老師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張慶國老師擬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赴日本同志社大學，參加外語學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共同舉辦之「全球化下的語言與文化---從台灣看世界、從日本看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由俄文系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老師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一、德文系吳萬寶主任提

本院於 106 年 5 月份赴廈門舉辦之兩岸學術研討會，學校核定補助 20 萬元，但核銷經費時需附論文集，本次會議出席教師是否繳交論文全文？或僅論文摘要？

主席回復：出席教師均交論文 5 頁。

二、西語系提

(一)外語大樓電磁波量超標，經總務處儀器測試高達 5~ 6 萬(標準值為 1000 以下)，尤其正面各辦公室靠近玻璃處數值最高，懷疑為驚聲大樓頂樓裝置基地台之影響。

(二)經測量五樓學術副校長室，因玻璃有貼隔熱紙，數值則明顯下降至約 2 萬，本院各系教師近來身體異常狀況頻仍，且某老師研究室收音機會自動播放淡江之聲電台節目，種種現象深覺均為強力電磁波所致。

(三)目前各系許多同仁對此事件心生恐懼，但也深知外在環境不容改變。希望學校同意於外語大樓外牆玻璃加裝隔熱紙，儘量將電磁波影響降低，使教職員得以於學校安心工作。

#### 伍、散會（下午 1:40）